2019年四平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，四平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72.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增加123.08万元，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200万元，与2018年持平，实行零增长。
2. 公务接待费321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16.75万元，同比下降5%。主要是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。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51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1.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60.17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20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增加200万元，主要是补充公安系统2019年即将报废执勤执法车购置费。